

滙豐分期「萬應錢」網上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6月1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2.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優惠（根據下述條款及細則第3條之定義）及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網頁www.hsbc.com.hk或個人網上理財申請及獲批核分期「萬應錢」貸款（「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價值港幣100元超級市場現金券（「現金券」）（「優惠」）。
3. 如欲參與本推廣，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申請貸款後透過本行網頁www.hsbc.com.hk/personal-loans-promotion進行登記（「登記」）。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只可享現金券獎賞乙次。
5. 現金券將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其時登記於本行的本地通訊地址。如合資格客戶遺失或損毀現金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6. 現金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現金券送罄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推廣優惠下的現金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本行對於現金券／禮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現金券的使用，需受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合資格客戶若於2016年7月15日或之前取消新貸款戶口，將不會獲享此優惠。
8.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的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9. 本行於登記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根據本行的私隱條例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loans/pdo進行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記錄用作本推廣核實用途，而不會被用作其他用途。被收集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更新本行的記錄。
10. 本行隨時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擁有終止優惠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有關是項推廣的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